证券代码：301339 证券简称：通行宝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行宝	股票代码	3013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晓宗	严晓宗	
电话	025-83485958	025-83485958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紫金金融中心 A2 幢 29 层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紫金金融中心 A2 幢 29 层	
电子信箱	ztzb@jstxb.com	ztzb@jstx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795,184.32	217,684,611.33	2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389,793.73	68,622,495.12	4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631,078.63	59,239,164.15	5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013,697.66	194,272,823.05	-15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17	0.1978	2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17	0.1978	2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5.23%	-1.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05,984,092.04	5,207,663,257.49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8,530,089.58	2,458,923,293.59	1.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35%	200,869,565	200,869,565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5%	86,086,957	86,086,957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3%	17,217,391	17,217,391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尚颐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3%	14,347,826	14,347,826		
南通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	11,478,261	11,478,261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9,000,000	9,000,000		
深圳高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8,000,000	8,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3,639,94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165,214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962,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有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74.65%的股权。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高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已作为临时报告披露，以下为相关查询索引及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披露索引
2023-002	2023.1.5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05	2023.1.6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06	2023.3.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07	2023.3.21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10	2023.4.26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巨潮资讯网
2023-011	2023.4.26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14	2023.4.26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15	2023.4.26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由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16	2023.4.26	关于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17	2023.4.2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19	2023.4.26	关于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21	2023.6.14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3-022	2023.6.30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3-012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阳和郭耀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奚江涛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

●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国样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阳和郭耀辉控制的持股平台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智慧芯”)、广州慧智慧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智慧资”)、Zhi Cheng Micro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Zhi Cheng”]、珠海横琴智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智今”)、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智往”)、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智来”)、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智古”)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30.0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92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596.6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63.7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832.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8 号)。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52,506,348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李阳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五、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发行价。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比例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六、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本人在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内，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八、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国样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四、如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六、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高级管理人员徐斌承诺

“一、本人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持股平台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二、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离职的，继续遵守本条约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六、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20.92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直接	间接	合计		
1	李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258.12	993.44	4,251.56	2026 年 5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	郭耀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853.59	688.97	2,542.56		
3	奚江涛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14.74	-	614.74		
4	王国样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18.74	-	418.74		
5	慧智慧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1,296.31	-	1,296.31		
6	慧智慧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534.97	-	534.97		
7	Zhi Cheng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244.80	-	244.80		
8	横琴智今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237.14	-	237.14		
9	横琴智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1,332.00	-	1,332.00		
10	横琴智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1,423.00	-	1,423.00		
11	横琴智古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1,580.20	-	1,580.20		
12	徐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10.00	210.00		

注：

1.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上述人员及股东(除股东王国样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

2. 间接持股数按照上述自然人股东通过在各个持股平台以间接持股方式穿透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数合计计算；

3. 表格内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相关股东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简称“福建南威”)、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方科技集团”)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8,000 万元，其中福建南威 5,000 万元、北方科技集团 3,000 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217.6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福建南威向交通银行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北方科技集团向北京银行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福建南威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为北方科技集团向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福建南威的担保余额为 15,217.6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9,782.4 万元；对北方科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77002051T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5 号楼 6-8 层

4、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5、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数字电视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南威 100%股权。

福建南威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9,003.27	80,400.16
负债总额	60,314.95	52,249.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3.46	5,138.27
流动负债总额	60,117.07	52,046.45
净资产	28,688.32	28,150.17
科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399.09	2,129.46
净利润	2,463.60	-538.18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0、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福建南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4CUA60N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3 号楼 9 层 05 室

4、法定代表人：吴志雄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北方科技集团 100%股权。

北方科技集团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167.97	54,623.94
负债总额	15,775.59	24,931.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411.96	21,408.03
净资产	1,392.38	29,692.35
科目	2022 年(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41.25	204.14
净利润	-1,013.26	-250.03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0、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北方科技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债务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债务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向北京银行提供的是独立于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使主合同项下存在主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或保证担保等其他任何担保(含类似担保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其他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北京银行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主债务人自己提供，保证人也仍然就被担保主债权向北京银行直接承担第一顺序的连带保证责任，北京银行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担保顺序和责任范围不因主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或保证担保以及其他担保的存在、增减、撤销或有效与否而改变和减免，也不因北京银行放弃、实现或变更主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或保证担保以及其他担保项下的权利或顺位而改变和减免；保证人履行其保证责任并不以北京银行对主债务人、其他担保人或/及担保物提出权利主张、提起诉讼/仲裁或者申请/进行强制执行为前提。保证人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并且同意北京银行在各项担保中有权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额度。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福建南威与北方科技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进行，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69,44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82%，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2,8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2,800	142,800	2023 年 8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确定授予日、签署《授予协议书》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000 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数量由 102,000 股调整为 142,800 股，回购价格由 6.76 元/股调整为 4.2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需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公司重新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截至目前通知债权人已满 45 天，在约定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2,8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 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2,8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729,02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658259)，并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0,460,991 股变为 360,318,191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71,820	-142,800	2,729,0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7,589,171	0	357,589,171
股份合计	360,460,991	-142,800	360,318,19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事宜。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赵国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建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